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靜芝
電 話：(04)3706-1234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NTL行動展覽館借展作業要點、附件2國立臺灣圖書館行動展覽館借展申請表 (0003100A00_ATTCH1. pdf、0003100A00_ATTCH2. pdf、000310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110年7-12月檔期免費提供申請借展，轉知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0年1月7日圖推字第11001000060號函辦理（原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圖書館為推廣臺灣學研究，長期規劃「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」，本次提供展覽主題為「美術設計」、「地圖」、「體育運動」、「廣告」、「望見南方」以及「馳風行旅」，詳細內容請上網<https://www.ntl.edu.tw/mp.asp?mp=5>（「臺灣學研究書展」下「行動展覽館」）查詢。
- 三、申請說明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月11日至3月5日。
 - (二)對象：全國公共圖書館、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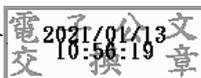
(職)等單位。

(三)申借單位須自行負擔展板之交通往返運輸費用以及布置工作，詳見借展作業要點(如附件1)。

(四)方式：借展單位填具「借展申請表」(如附件2)，郵寄至該館企劃推廣組(23574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信封上請註明申請：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—行動展覽館)、或傳真(02)2926-1087或E-mail至mentl@mail.ntl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圖書館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